客語中與時貌相關的兩個語詞*

葉瑞娟

清華大學語言所

本文主要討論客語中與時貌相關的兩個語詞:「Ø」和「咧#」。雖然「Ø」的存在無法由客語本身驗證,但透過與鄰近方言的比較,我們發現「Ø」對應於國語的動後「-了」。「咧#」對應於國語的句尾「了#」,其基本意義是狀態改變(change of state),除此之外,它還牽涉到說話者對句子命題(proposition)的主觀認定,因此本文認為「咧#」是一個情態語助詞(modal particle)。無論是「Ø」或「咧#」都可以和狀態類情境、活動類情境、完結類情境、瞬成類情境一起出現,而且這些情境類型(situation type)對句子的語意詮釋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關鍵詞:客語、時貌、完整貌、情態語助詞、咧、情境類型

1. 引言

一般認為國語中有兩個「了」,一個是動後「-了」,為一完整貌(perfective)標記,另外一個是句尾「了#」,表示狀態的改變(change of state)。客語和國語是鄰近的語言,因此我們想探討客語 ¹中是否有與國語的「了」相對應的語詞,如果有的話,這兩種語言間的對應情況為何?如果沒有的話,客語是以何種方式表達這兩種概念?

本文除了引言和結論外,佈局如下:2.文獻回顧〔2.1 Lo (1988),2.2 Liu (1997),2.3 Li (2000)〕,3.動詞後綴:「-咧」或「Ø」,4.句尾「咧#」〔4.1「咧」的語意內涵,4.2 何時不用「咧」〕,5.「Ø+咧」或「__+咧」。

^{*}本文為曹逢甫教授國科會計劃《客家話動詞組結構研究:時貌、情貌,把字句與被字句 The structure of VP in Hakka: Aspect, Modality, the Ba and Bei Sentences (編號 NSC89-2411-H007-037)》的一部份,本文能順利完成要感謝曹逢甫教授、鄭縈教授以及林婉琪小姐期間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另外要一併致謝羅肇錦教授、蔡美智教授、洪惟仁教授等人於 2002 年 4 月 27-28 日的「第四屆臺灣語言及其國際教學研討會」上指正疏漏,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文中存在的其他錯誤,其責概由筆者自負。 本文所指的客語採錄自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雲東及雲南地區,當地居民認為自己說的是四縣客語,但實際上當地的語言是四縣和海陸客語的綜合體,兼具兩種次方言的特色。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地區性的差異,文中所舉的例子與其他客語地區(如:苗票)不盡相同。

2. 文獻回顧

2.1 Lo (1988)

Lo (1988) 主張客語中有兩個「咧」,一個是動詞後綴,相對於國語的「-了」,表示完成(complenteness)的語意,是過去式(past tense)或完成式(perfect tense)的標記,分別如(1a)和(1b)所示;另外一個則是句尾語助詞,其中又可分為陰平調的「咧#」和陰上調的「咧#」,前者出現在句尾,表示事件座落於過去或事件已完成,如(1c)所示,後者出現在「動詞-名詞」這種格式之後,如(1d)所示。

(1) a. 這條路涯²行過咧

'這條路我走過了'

b.歸坵田就蒔thet咧

'整塊田都插完秧了'

c.涯做好咧

'我做好了'

d.這枝鉛筆愛分你的咧

'這枝筆要給你的了'

身為客語語法研究的先驅,Lo(1988)在文中提供了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對客語語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這個貢獻是不可抹煞的,然而他的部分分析與後來的研究發展不盡相符,茲分述如下。首先,我們認為「-咧」並不是時式(tense)標誌,而是時貌(aspect)標誌,根據 Comrie(1976)的定義,時式是處理情境外部的時間,而時貌是處理情境內部的時間,從 Lo 所提供的例子可以看出,「-咧」並非標示情境外部的時間,而是表示該事件本身的完成與否,因此我們認為其應當屬於時貌的範疇。再者,雖然 Lo(1988)主張客語中也有兩個「咧」,但兩者的分野卻不明確,因此當「咧」出現在句尾時,我們無法確定它是動後「-咧」還是句尾「咧」,比如說,例(1b)和例(1c)中的「咧」同樣出現在「動詞+補語」之後,為何前者是動後「-咧」,而後者是句尾「咧#」呢?

2.2 Liu (1997)

Liu (1997) 認為客語中的〔ei〕,相對於國語的「-了」,是一個已然肯定(realis affirmative)的情態詞,在語法上,它不可以和活動或完結動詞一起出現,如(2)所示:

² 客語第一人稱的「涯(ngai)」一般寫成「人」字旁加上「涯」的右半邊,但因為電腦打字無法打出此字,故在本文中以「涯」代替,尚祈見諒。

(2) a. *他吃飯ei(活動類) '他吃飯了' b. *他喝一杯牛奶ei(完結類) '他喝一杯牛奶了'

然而,當活動類動詞和標示事件起點或終點的詞(如「開始」)一起出現時,句子 就可以被接受,如

- (3) 他開始吃飯ei '他開始吃飯了'
- (3)所傳達的意義是吃飯這個事件的起點已經座落在真實世界(real world)中了。當〔ei〕出現在「就要...ei」的句式時,表示該事件即將要發生,如「我們就要吃飯 ei'我們就要吃飯了'」。此外,當〔ei〕出現在祈使句中時,表示該事件會在即將要到來的未來(imminent future)發生,如「吃飯 ei '吃飯了'」。

Liu(1997)的主要問題在於她並沒有明白地指出她支持單一詞素說(one-morpheme treatment)還是雙詞素說(two-morpheme treatment),因此我們不大清楚她所處理的[ei]到底是動後[ei]、句尾[ei]、還是同時兼具兩種功能的單一詞素[ei]。除此之外,Liu(1997)企圖在國語、閩南語以及客語之間建立一對一的對應,因此她主張國語中的「了」、閩南語中的「啊」、「有」、「Ø」、客語中的「ei」、「Ø」同樣都屬於已然肯定的動貌標記,這種處理方式當然有助於語言類型的分類,而且彼此間的對應相當整齊,但是不可否認的,Liu(1997)的立論並不堅固,她並未很明確的提出相關證據來證明這種對應的確存在於這三種語言之間,在此,我們姑且不論Liu(1997)的主張是否正確,因為這需要更多的分析與研究才能有所論斷,但我們相信這些詞素之間應該還有許多有趣、而且在語言類型上深具意義的現象等待被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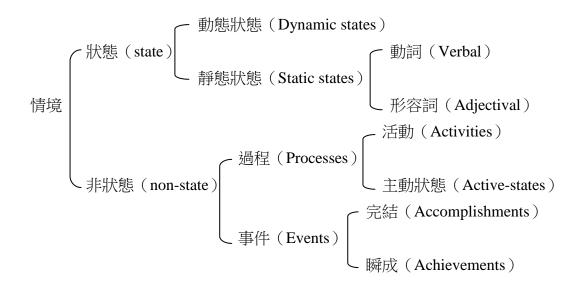
2.3 Li (2000)

在 Li & Thompson (1981) 對國語「了」的分析基礎之上,Li (2000) 對客語時貌 系統做一深入且系統性的分析,她主張客語中有兩個詞素一「-咧(-le)」和「咧(le)」一分別對應於國語的「-了」和「了#」,因為這兩個同音的「咧」不但可以一起出現,它們還具有不同的句法分布及語意特徵。「-咧」是動詞後綴,為完整貌標記,表示該情境被視為一完整的事件,它可和除了狀態類(state)之外的其它情境一起出現,而因為它本身已經是個時貌標記了,所以它不可以和其他時貌標記,如「過(ko)」或「等(ten)」一起出現;「咧#」是句尾語助詞,表示與現況相關的狀態(currently relevant

state),由於它不是時貌標記,因此它可以自由的和「過」或「等」一起出現。

Li(2000)可說是第一位對客語時貌標記做出詳細論述的人,她主要探討的焦點在於時貌和情境類型的互動,因此情境的分類對Li(2000)而言相當重要,其分類如下:

(4) Li (2000)的客語情境類型分類



對於這樣的情境類型分類,我們有兩點疑問:首先,如果所有的情境已經被分為狀態和非狀態,為什麼在狀態類中包含動態狀態,而非狀態類中包含主動狀態?儘管我們同意動態狀態和主動狀態間應有所區別,但 Li (2000)所用的名稱似乎應再做斟酌,畢竟這些分類特徵是相互矛盾的,應當不可歸屬於同一類之下。再者,Li (2000)所採用的分類標準並不一致,其中靜態狀態依照詞性(parts of speech)的不同,區分成動詞和形容詞,而非狀態類卻是依據〔±有內在終點(telic)〕這個語意特徵分為過程和事件,雖然同時牽涉到兩種不同範疇的分類標準未必是不好的,但很多語言學家(如 Chen 1988、Smith 1991、曹 1998等)已經充分的顯示出僅以語意特徵即可將情境類型區隔出來,如果僅牽涉到一個範疇就可以解決問題的話,就沒有理由將問題擴大到兩個範疇。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我們也認為將「-咧」看成是一個「限定(bounded)」標記是有問題的,這個問題在「-咧」和有內在終點的情境類情一起出現時會被突顯出來,試問一個本身即已具有內在終點的情境為何還需要另外一個語法標記去標示出它的界線呢?此外,儘管我們同意「咧#」基本上傳達一種「狀態」,但我們認為「與現況相關」這個特點並非「咧#」的基本意義,而是語用(pragmatic)所使然,因為在語境中,說話者一定會說與現狀相關的事情,否則即違反 Grice 信條中的關聯信條(Maxim of

Relevance)和量的信條(Maxim of Quantity)。

在文獻回顧中,我們提到大多數的語言學家支持國語中有兩個「了」,一個是動後「-了」,一個是句尾「了#」,接下來,我們主要要探討且感興趣的問題是:客語中是否有相對於國語動後「-了」和句尾「了#」的語詞?若有的話,客語是由一個語詞或是兩個語詞所表達?與國語的對應情況又是如何呢?若無的話,這些概念在客語中是如何被傳達的呢?

3. 動詞後綴:「-咧」或「Ø」?

Li(2000)根據其在桃園地區所蒐集到的語料,主張客語中有兩個同音(homophonous)的「咧」³,其中一個是動後「-咧」,另外一個是句尾「咧#」,前者是一個完整貌標記,表達界線(boundedness),後者則是一個句尾語助詞,表示一個與現狀相關的狀態(currently relevant state)。如例(5):

(5) 涯 食 -<u>咧</u> 三 碗 飯 <u>咧</u># (= 28d.) ⁴ ngai shit <u>te</u> sam von fan <u>ne</u> '我吃了三碗飯了'

根據 Li (2000)的觀察,在客語中,這兩個「咧」不但句法分布、語意特徵不同,而且兩者還可以在同一個句子中共現(co-occur),與國語的「了」呈現出整齊的對應,因此她主張客語的「咧」應如國語的「了」一樣,必須有所區別。我們同意 Li (2000)的看法,但也許是因為次方言之間的差異,根據我們在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雲東和雲南地區所蒐集到的語料,我們認為客語中與國語的動後「-了」相對應的語詞並不是「-咧」,請看下例:

(6) a. 佢 食 等 飯 ki shit nen fan '他吃著飯'

³ 根據 Li (2000)的資料,客語中的「咧」可唸做〔le〕或〔e〕。而當它被唸做〔e〕,且前一個語詞的 韻尾 (coda)是鼻音 (nasals)— [m〕, [n〕,或〔ng〕—或塞音 (stops)— [p〕,〔t〕,或〔k〕— 時,這些鼻音或塞音會延展到〔e〕的韻首 (onset),使其成為「子音—母音」的音節結構。

⁴ 括弧中為原文的標號。下文中亦同。

- b. *佢食 咧 飯⁵ k shit le fan
- (7) a. 佢食過飯正出去 ki shit ko fan (jang chut hi) '他吃了飯才出去'
 - b. *佢食咧飯正出去 ki shit le fan (jang chut hi)

如果我們依照 Li(2000)在文中的結論,將「咧」、「等」、「過」都視為是客語中的時貌標記,我們會預期這三個屬於同一個變化系列(paradigm)的語詞會有相似的語法表現,然而事情卻非如此,(6a)和(7a)的例子顯示「等」和「過」可出現在「動詞—賓語」這種結構中,但「咧」的出現卻造成(6b)和(7b)不合法,不僅如此,(8)也提供我們另一個佐證:

- (8) a. 佢 毋識 做好 過 麼該 事情 ki m-shit co-ho ko mak-kai shi-chin '他不曾做好過什麼事情'
 - b. *佢 寫好 咧 字 ki sia-ho le sii

同樣是時貌標記,「過」可出現在時段(phase)標記「好」之後(如 8a.),「咧」卻不行(如 8b.)。這些例句的對比讓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咧」的地位,事實上,根據我們所採集到的語料,我們幾乎找不到含有「-咧」的例句⁶,因此我們的疑問是:客語中真的有「-咧」的存在嗎?

270

⁵ 根據筆者所採集到的語料, (6b)及(7b)皆不合語法,但羅肇錦教授及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這樣的句子在苗栗客語中是完全可用的常用句子,後者還提供了如下的例句:1.洗<u>咧</u>手正食飯'洗了手才吃飯'、2.看<u>咧</u>戲正轉來'看了戲才回來'、3.買<u>咧</u>米就出去嫽'買了米就出去玩'、4.賺<u>咧</u>錢分兜你'賺了錢分些給你'。就本文所探討的這兩個語詞而言,苗栗四縣客語與新埔四縣客語呈現出不同的類型,前者和國語比較接近,後者和閩南語比較接近,兩者間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⁶ 我們所採集的語料分為兩類,一類是用錄音機錄下客語居民的日常生活對話,另一類是請受訪者將我們所列的國語例句翻譯成客語,在前者,我們找不到任何動後「-咧」的例子,在後者,只有極少數的年輕人在翻譯日常生活中很少使用的例句時,才直接將國語的動後「-了」翻譯成「-咧」。

Smith(1991)曾針對不同類型語言的時貌系統做深入的研究,所調查的語言涵蓋了英語、法語、俄語、拿佛和語(Navajo)和國語,在她的分析中,她認為時貌是由情境類型(situation types)和觀點(viewpoint)所構成的,情境類型可根據〔±靜態(static)〕〔生持續(durative)〕、〔生有內在終點(telic)〕這三組語意特徵區分成狀態(state)、活動(activity)、完結(accomplishment)、瞬成(achievement)和單次(semelfactive)五種類型,而觀點則區分成完整貌(perfective)、非完整貌(imperfective)和中間時貌(neutral viewpoint)。儘管不是每個人都同意她這種處理方式,但她能以簡單的參數處理不同語言間的複雜情況,實屬可貴,也提供了我們一個可思考的方向,因此本文將在Smith(1991,1994)的基礎之上,來探討客語中的情況。

在探討國語中的「了」時,Smith(1994: 111)認為「-了」呈現了完整而非靜態的情境(closed, non-stative situations),它包含了非持續類情境類型的單一時點,也包含了持續類情境類型的起始點和終點 7 。請看下例:(Smith 1991: 344-5)

- (9) a. 他們昨天在公園吵了一架⁸ (活動類) (=3a)
 - b.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完結類)
 - c. 李四忽然咳嗽了(單次類)
 - d. 張三中午就爬到了山頂(瞬成類)

上述這些例子在客語中皆可找到相對應的說法,如(10a.-d.)所示:

- (10) a. 佢兜 昨晡日 在 禾埕 相吵 (活動類) ki-teu cho-pun-ngit tuk vo-thang siong-chau '他們昨天在曬穀場上吵了一架'
 - b. 涯 昨晡日 寫-Ø 一張 信仔 (完結類) ngai cho-pun-ngit sia-Ø jit-zong sin-e⁹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

⁷ 原文如下:'... spans the single point of instantaneous events and the initial and terminated final endpoint of durative events.'

⁸ 要注意的是,例句中的「一」並不是一個真正的數詞,它之所以出現是因為語法上的要求,事實上,「一」的行為有點類似虛詞,也就是說它雖然在這種格式中出現,但卻不具有詞彙上的意義,這一點可由其它例子的不合法(如「*吵了兩架」、「*吵了三架」)得到證明。

⁹ 當然, (10b) 最自然的解釋是「我昨天寫了一封信, 而且這一封信已經寫完了」, 但這並不是唯一的解釋, 如果句子本身還提供其它額外的訊息, 說明這一封信的狀態, 則「信已完成」的這個解釋可被抵銷, 如(11)所示。

- c. 佢 好恬恬 嗽-Ø 一下 (單次類) ki ho-tiam-tiam chuk-Ø jit-ha '他忽然咳嗽了'
- d. 佢 當畫 就 爬到-Ø 山頂 (瞬成類) ki thong-ziu sii pha-to-Ø san-tang '他中午就爬到了山頂'
- 由(9)和(10)的對比,我們發現與國語的「-了」相對應的是「 \emptyset 」,而除了上述這些例子外,我們尚發現「 \emptyset 」也具有「-了」的兩個特色,首先,在國語和客語中,終止(termination)和完成(completion)是不同的兩個概念,請看(11):
 - (11) a. 我昨天寫了一封信,可是沒寫完。
 - b. 涯 昨晡日 寫-Ø 一張 信仔 毋過 無 寫忒 ngai cho-pu-ngit sia-Ø jit-zong sin-e, m-ko mo sia-thet

例句(11)只說明寫信的動作已經終止,但不一定意味著該封信已經寫完了,因此即使後面加上了「可是還沒寫完」,這個句子也仍然成立。「-了」和「-Ø」所共同具備的第二個特點是,當它們和狀態類情境一起出現時,句子會得到「起始(inchoative)」的解釋,如例(12)所示:

- (12) a. 他病了好幾年了
 - b. 佢 發病 幾年 咧 ki pot-piang kia-nian le
- (12a.)和(12b.)都顯示出「自從他生病以後,這個狀態已經持續好幾年了」這個意思。

由於「Ø」不具有語音形式,因此它的存在與否無法由客語本身的系統中得到證明,唯有透過鄰近語言間(如國語或閩南語)的對比,我們才能確定它的存在。由上述的比較,我們發現「Ø」和「-了」有著極大的相似性,客語中含有「Ø」的句子不但可以對應得上國語中含有「-了」的句子(如 9.和 10.所示),而且「Ø」也具備了「-了」的兩個顯著的語意特點,因此我們主張國語的「-了」是對應於客語的「Ø」。

4. 句尾「咧#」

4.1 「咧」的語意內涵

就像國語的「了#」一樣,客語中的「咧#」通常都出現在句尾的地方,因此 Li(2000) 將「咧#」視為是句末語助詞(sentence-final particle),表達一個與現狀相關的狀態,它可以和其它時貌標記(如「過」、「等」)一起出現,因為「咧#」本身不是時貌標記。接下來,我們將先檢視 Li(2000)的主張是否適當,再來則是把焦點放在「咧#」和情境類型間的互動。

- (13) a. 佢 係 中國 人 ki he zhung-kuet ngin '他是中國人'
 - b. 佢 係 中國 人 咧 ki he zhung-kuet ngin le '他是中國人了(雖然他以前不是)'

(13a.)和(13b.)的比較清楚的顯示「咧#」的功能是傳達「狀態的改變(change of state)」,(13a.)陳述一個簡單的事實:「他是一個中國人」,但加上「咧#」之後(即13b.),這句話的意思卻完全不同了,(13b.)所表達的是一個狀態的改變,它的意義是:「他以前不是中國人,但是他現在已經是中國人了」,這種意義上的轉換可輕易察覺到。因此我們認為「咧#」的基本意義是「狀態的改變」,這還可由下面的例子證明:

- (14) a. *佢 精 咧 ki cin le
 b. 佢 變 精 咧 ki pian cin le
 '他變聰明了'
- (14a.)之所以不合法是因為「精」和「咧 #」之間有語意衝突,「精」是個別層次的述語(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表現一個穩定且不易更改的特性,而「咧#」卻

指狀態的改變,就是這種衝突,使得(14a.)不能被接受。然而,如果在「精」的前面加上一個隱含「狀態改變」的語詞,如「變」或「學」,則(14a.)的矛盾即可被順利化解,如(14b. 所示。(14)的例子再一次顯示「咧#」的基本意義是「狀態的改變」。

然而,語言中真的需要特別標示出「狀態的改變」嗎?事實上,在語法系統中標示出「狀態的改變」並不奇怪,因為如果某個狀態一直持續不變,我們並不會特別去注意它,我們之所以要特別標記出狀態改變了是因為這個改變或多或少會對我們產生一些影響,以(14b.)為例,如果他變聰明了,我們可能就沒辦法再愚弄他或欺騙他了。

有了這些理解之後,我們要處理的下一個問題是:「與現狀相關」是否真的是「咧#」的基本意義?答案是否定的,我們認為「與現狀相關」是 Gricean Maxims 運作下的自然產物,而非「咧#」的語意內涵,請看下例:

- (15) a. 佢 去到 台北 咧 ki hi-to thoi-pet le '他 (現在) 去到台北了'
 - b. 佢 <u>昨晡日</u> 就 去到 台北 咧 ki <u>cho-pun-ngit</u> sii hi-to thoi-pet e '他昨天就去到台北了'

根據 Grice 的量的信條(Maxim of Quantity)和關聯信條(Maxim of Relevance),說話者會提供剛剛好的訊息,不多也不少,而且會說與談話內容相關的資訊,一般而言,說話者不會故意不遵守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eiple),因此說話者若說出像(15a.)的句子,聽話者很自然的會將之理解為「他現在去到台北了」,「現在」是不需要說出即可被理解的,因為說話者和聽話者都處在「此時此地(here and now)」的時空內,不會有理解上的困擾,而且正因為說話者沒有提供其它的時間參照點,聽話者很自然的會將說話者這個舉動視為是遵守量的信條的結果,並將之解讀為說話者已經完全的傳達他所想要表達的意思,在這種情況下,「現在」就像是一個預設的時間解釋,也就是說,當句子沒有提供其它時間參照點時,這個預設的時間解釋就會成為整個句子的時間解釋,這就是為什麼(15a.)會「與現狀相關」。相反的,在(15b.)中,說話者另外賦予「去到台北」一個時間座標—「昨晡日」,因此這整個事件就往前移了一天,「現在」的預設時間解釋也因為「昨晡日」的出現而被排擠(block),整個事件因此顯得與現狀不相關。實際上,不論是在(15a.)還是在(15b.),「咧#」的解釋都相同,即「狀態的改變」,兩者都是由「沒去到台北」的狀態變成「去到台北」的狀態,與「時貌」

無關,句子的時間解釋已由 Gricean Maxims 所決定,不會因為「咧#」的出現與否而改變。

「咧」除了表示狀態改變外,也和說話者的主觀意識有關,請看(16):

(16) a. 爾 食飽 飯 吂 ngi shit-pan fan mang? '你吃飽飯了嗎?'

b. 食飽 (飯) 咧 shit-pao (fan) le '吃飽(飯)了'

(16b)是(16a)的可能回答之一(其中「飯」是可有可無的),「咧#」的主要功能是標示我已經從沒吃飽的狀態變成吃飽的狀態了,而「吃飽/吃不飽」與個人的主觀意識有關,並沒有絕對的界線,因此我們認為「咧#」還兼具有表情態(modal)的功能 10 。(17a)和(17b)也牽涉到個人主觀意識,「貴/不貴」或「甜/不甜」都是因人而異的。

(17) a. (買花的時候) 太 貴 咧 thion kui le '太貴了'

> b. (吃蛋糕) 太 甜 咧 thion thiam le '太甜了'

另外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是:「咧#」是否是一個時貌標記? Zhu(1982: 207-211) 認為國語的「了#」與時貌相關,表示「新狀況的出現(emergence of a new situation)」; Cheng(1997)則把國語的「了#」當作是標示「狀態改變(change-of-situation)」的記

¹⁰ 一般所謂的情態詞是指情態助動詞(modal auxiliary),而「咧」雖然和說話者主觀意識有關,但「咧」只是個句末語助詞,將之歸為情態詞是否適當還需要再加考量,因此,將「咧」歸為情態詞只是暫時的提議。

號,當其與狀態或習慣動作(Habitual Action)一起出現時,它是起始標記,而當「了#」和特定的動作(Specific Action)或改變(Change)一起出現時,它是完整貌(perfective)標記。看起來,語言學家一般傾向將「了#」視為是表時貌的句末語助詞,客語中「咧#」的情況如何呢?它是純粹的的語助詞?純粹的時貌標記?時貌和語助詞的合體?抑或是其他東西?由於「咧#」可和持續貌標記(durative marker),如「在該 tuk-kai」或「等 nen」,以及經驗貌標記(experience marker),如「過 ko」,共現(co-occur),因此我們認為「咧#」不是時貌標記,因為一個句子中若是有兩個時貌標記,而兩者間的時間解釋上又沒有重疊的話,則可預期的是這兩個標記會產生語意上的衝突。而(18)的例子之所以合法,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把「咧#」視為是非時貌標記。

- (18) a. 阿堂 有 在該 寫字 咧 a-thong jiu <u>tuk-kai</u> sia-sii le '阿堂已經在做他的功課了'
 - b. 佢 洗等 (身) 咧 毋好 再過 追 佢 咧 ki se-<u>nen</u> (shin)le, m-ho co-ko tui ki le¹¹ '他已經在洗澡了,不要再催他了'
 - c. 佢 去過 (台 北) 咧 ki hi-<u>ko</u> (thoi-pet) le '他去過(台北)了'

到目前為止,我們說明了「咧#」是情態語助詞,表示狀態的改變,且與時貌無關, 但(19)似乎是個反例:

- (19) 好 食 飯 咧 ho shit fan le '(可以)吃飯了'
- (19) 明明是一件尚未發生的事情,「尚未發生」與「狀態改變」這兩個語意豈不 是相互矛盾嗎?我們該做何解釋呢?事實上像(19) 這樣的句子,其出現環境是有限制 的,說話者必須確信或相信這個事件一定會發生,也就是說,這件事雖然尚未發生,但

.

¹¹ 在(18b)和(18c)中,括弧内的成分是可被省略的。

說話者將之視為已發生,因此這個句子並不會產生語意上的衝突。

雖然「咧#」基本上與時貌無關,但當「咧#」與有內在終結點的情境類型(即完結類和瞬成類情境類型)一起出現時,該個句子會有完整貌的意義,以(15a)「佢去到台北咧」為例,「咧#」的出現確保該事件的內在終結點已實踐,狀態已改變,換句話說,這件事件已完成,被視為一不可分割的整體,因此可被解讀為完成貌,不過這層意義不是「咧#」的基本意義,而是一種隱涵(implicature),因為只有在事件完成後,才可能談狀態改變與否 ¹²。

接下來,我們要看看「咧#」和我們所提的四種情境類型的互動。

- (20) a. 涯 知 佢 係 麼煞 咧 (狀態類)

 nga ti ki he ma-sa le

 '我知道他是誰了'
 - b. 佢 去 打 球仔 咧¹³ (活動類) ki hi ta khiu-e le '他去打球了'
 - c. 佢 食 兩碗 飯 咧 (完結類)
 ki shit liong-von fan le '他吃兩碗飯了'
 '(因為他胃口變大)他(現在)能吃得下兩碗飯了.'
 - d. 佢 尋到 佢 該 時錶 咧 (瞬成類) ki chim-to ki e shi-piau le '他找到他的手錶了'
- (20)的例子顯示出「咧#」能和各種情境一起出現。我們之前提過,「咧#」所傳達的意義是「狀態的改變」,這層意義在(20a)中很明顯的,因為「知」就是表示一種狀態;然而對(20b-d)而言,我們必須先賦予這些動詞詞組狀態的意義,我們才能將之視為是一種狀態的改變;(20b)所要強調的是「他去打球」這個「狀態」的存在與否,而不是「他去打球」這個「動作」,如果解釋成後者,則該句不會牽涉到狀態的改變;(20c)有兩種解釋,首先我們可以將之視為是「他從還沒吃兩碗飯」這個狀態

¹² 關於這一點, 感謝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意見。

¹³ 只有當「球」被解釋為不定名詞時,這個句子才算是活動類情境類型。

葉瑞娟

變成「他已經吃完兩碗飯」這個狀態,顯示整個事件到目前為止的狀態,另一方面,(20c)也可被解釋成個人的習慣改變,他以前吃不到兩碗飯,但是現在他已經可以吃到兩碗飯了,習慣的改變也是狀態改變的一種。(20d)是瞬成動詞,因此這個句子不可能是指動作本身,結果補語「到」即已隱含狀態性的結果,只要這個結果被達成了,一個新的狀態就會出現,在這裡他是從「沒有找到手錶」這個狀態變成「找到手錶」這一個狀態。由此觀之,這些例子的內涵皆可和「咧#」的語意相吻合,「咧#」的出現標示出「狀態的改變」。

4.2 何時不用「咧#」

在看完含有「咧#」的例子之後,我們現在要把焦點放在「咧#」不出現的環境。 Li & Thompson (1981: 290-295) 指出國語的「了#」通常不會出現在下列環境中: (a) 簡單的事實 (simple general truths), (b) 持續狀態 (ongoing states), (c) 過去的事件 (past events), (d) 未來的事件 (future events), (e) 命令 (commands), (f) 建議 (suggestions), (g) 請求 (request), (21a-g) 是客語中與 Li & Thompson 所舉的例子相對應之例句,由於這些語境都不牽涉狀態的改變,自然不能和表狀態變化的「咧#」一起出現,以避免語意上產生衝突。

- (21) a. 涯 逐日 朝晨 食 糜 ngai tak-ngit zau-shin shit moi '我每天早上吃粥'
 - b. 佢 在該 睡目 ki tuk-kai shoi-muk '他(正)在睡覺'
 - c. 涯 一 下 車 就 過 來 一個 警察 ngai jit ha cha, sii ko loi jit-kai kin-chat '我一下車,就過來一個警察'
 - d. 涯 明早 轉 來
 ngai shau-co zon loi
 '我明天早上回來'
 - e. 菜單 拿 分 涯

choi-tan na pun ngai '菜單拿給我'

- f. 這支 牙齒 愛 拔 lia-ki nga-chi oi pang '這顆牙要拔'
- g. 涯兜 愛 一盤 泡菜
 ngai-teu o jit-pan phau-choi
 '我們要一盤泡菜'

5.「Ø+咧」或「__+咧」?

要如何區分國語中兩個同音的「了」一直以來都沒有比較明確的答案,但在客語中,我們不需要面對這種難題,因為客語是用兩個語音形式不同的語詞和國語的動後「了-」與句尾「了#」相對應,這兩個語詞即我們之前所討論的「Ø」和「咧#」,然而,新的問題產生了,即當「咧#」緊鄰動詞且出現在句尾時,這個「咧#」到底是「Ø+咧」的合體(即 26a) 還是「咧」單獨本身(即 26b) 呢?請看(22) 到(25) 的例子:

- (22) 佢 來 咧 (完結類)
 - ki loi le
 - a. '他(已經)來了.'
 - b. '他(現在)來了,(正在路上).'
- (23) 佢 洗 咧 (活動類)
 - ki se le
 - a. 他(洗澡)洗好了
 - b. '他(已經開始)洗澡了(而且現在還在洗).'
- (24) 佢 知 咧 (狀態類)
 - ki ti le
 - a. '他知道了'
 - b. '*他正在知道'

(25) 涯 鸁 咧 (瞬成類)

ngai jang le

- a. '我赢了'
- b. '*我正在赢了'
- (26) a. 〔〔動詞 + Ø〕 + 咧〕
 - b. 〔〔動詞 +__〕 + 咧〕

國語中,因為同音刪除(haplology)的緣故,「-了」和「了#」不會連續出現,不 過趙(1968)指出,在廣東話中,相對於國語這兩個語詞的成分(分別是「-cox」和「lhoh」) 因為發音不同,所以可以出現在一起,並不會產生同音重疊的情況,如(27)所示。

(27) 廣東話

yixkeng xoy-cox lhoh 已經 去-COX LHOH '(他)已經去了'

如同廣東話一樣,客語中相對於國語的「-了」和「了#」的語詞其語音形式不同, 因此我們預期客語也許會呈現出和廣東話相同的類型,不過,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目前 尚無比較好的論證,因為「Ø」不具語音內涵,我們聽不到這個語詞,無法直接證明它 的存在,因此我們不確定哪一種分析,即(26a)或(26b),比較合適。

另外一個需要解釋的問題是:為什麼(22-23)具有兩種解釋,而(24-25)卻只有一種?要想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討論情境類型對語意闡釋的影響。「來(移向說話者)」屬於完結類的情境類型,雖然句子中沒有把終點標示出來,但這是「來 loi」本身所具有的語意特點,「洗 se」屬於活動類情境類型,「知 ti」和「贏 jang」則分屬狀態類和瞬成類情境類型。狀態類和瞬成類情境類型不允許「正在進行(progressive)這種解釋的理由很明顯,因為前者指的是一個穩定的狀態,而後者指的是瞬間的狀態改變,正是這樣的語意特點,所以排除了他們和進行貌一起出現的可能。活動類和完結類都有起始點和終結點,因此理論上當他們和「咧#」一起出現時,起始(inchoative)和有內在終點(telic)兩種解釋似乎都有可能,因此應該選擇哪一種語意解釋端看說話者/聽話者如何詮釋,如果說話者/聽話者將焦點擺在終結點,則「咧#」的出現會使得該句子獲得有內在終點的解釋,相反的,若是把焦點放在起始點,則該句會得到起始的意義。(22a)的焦點是放在終結點上,表示他已經來了且已經到達了,(22b)把焦點放在起始點,表示他已經出發了,現在還在路上,但沒到達。同樣的,(23)也可以有這兩種解釋,

(23a)表示他已經洗好澡了,(23b)則表示他已經去洗澡了,但尚未洗好。雖然(22-23)在上述例子中是歧義(ambiguous)的,但當句子有比較清楚的語境時,這種歧義會被消除,請看下例:

- (28) a. 佢 來 咧 現下 在該 佬 阿堂 講話 (完整貌) ki loi le, lia-ha tuk-kai lau a-thong kong-voi '他來了,現在正在跟阿堂說話'
 - b. 佢 來 咧 會 到 咧 (進行貌) ki loi le, voi to le '他來了,快到了'

由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咧#」本身並不具有完整貌的語意,只有當它和具有 內在終結點的情界類型一起出現且焦點是放在終結點時,句子才會得到完整貌的解釋。

6. 結論

國語中的動後「-了」通常被視為是完整貌(perfective)的語詞,句尾「了#」則被當作是語助詞(particle)。經過對比分析之後,我們主張客語中的「Ø」和「咧#」分別對應於國語的動後「-了」和句尾「了#」。雖然客語中「Ø」的存在無法由客語本身來驗證,但「Ø」與國語動後「-了」之間所展現出的相似性使得我們相信這兩個語詞是兩個語言間相對應的形式。「咧#」的基本意義是狀態改變,除此之外,它還牽涉到說話者對句子命題(proposition)的主觀認定,因此本文認為「咧(le)」是一個情態語助詞(modal particle)。無論是「Ø」或「咧#」都可以和狀態類情境、活動類情境、完結類情境、瞬成類情境一起出現,而且這些情境類型對句子的語意詮釋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當然,若想對客語的時間系統作一詳盡的分析,這篇報告是不足的,未來我們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例如,我們應該對其他時貌語詞(如「等 nen」或「過 ko」)深入分析;同時,我們也不可忽視時段詞(phase markers)(如「好 ho」、「忒 thet」等)對時貌解釋的影響;再者,「有 jiu」和「Ø」的比較也值得深究,兩者間的異同應作一明確的區分;除此之外,由於客語的詞法不發達,「語用—篇章(pragmatic-discourse)」的因素也應多作考量。

參考文獻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Ping. 1988. 〈論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三元結構〉,《中國語文》6: 401-422。
- Cheng, Robert L. 1997.《台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 III:台華語的時空、疑問與否定》。 台北:遠流出版社。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Shih-min. 2000. A Study of Hakka Aspect Markers: e_{11}/le_{11} , ko_{55} and ten_{31} .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u, Hsiao-mei. 1997.《國閩客的動態文法體系及動態詞的上加動貌意義》。台北:文鶴出版社。
- Lo, Seo-gim. 1988.《客語語法》。台北:學生書局。
- Smith, Carlota S.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 1994. Aspectual Viewpoint and Situation Typ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107-146.
- Tsao, Feng-fu. 1998. On Three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U" "Ø" "A" in Taiwanese Minnan.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8.3:299-334.
- Zhu, De-xi.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出版社。

葉瑞娟

Two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in Hakka

Jui-chuan YEH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wo aspect-related morphemes 'Ø' and 'le#' in Hakka. The phonetically unrealized 'Ø' is the Hakka equivalent of the Mandarin verbal '-le'; its existence, however, cannot be amply proved without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contrast between Hakka and its sisterhood languages/dialects like Mandarin and Taiwan Southern Min. The sentence-final 'le#', the correspondent of the Mandarin sentential 'le#', denotes a change of state and involves speakers' subjective attitudes toward the proposition expressed by a sentence. It is thus treated as a modal particle. Situation typ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determining the aspectual meaning of a sentence. Both 'Ø' and 'le#' can co-occur with States, Activities, Accomplishments, and Achievements.

Key words: <u>Hakka</u>, aspect, perfective, modal particle, le, situation types

責任編輯:陳淑芬